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1205 版面 二版

《剖析「體育團體法」草案 系列之一》

要草房給大樓 歷經11次研議大功告成

記者 江彥文／特稿

前言：教育部委託全國體總草擬之「體育團體法」已完成。這是第1份為規劃體育團體而制定的特別法，究竟它是如何緣起、內容為何，對體壇現況有何影響，可行性又有多少；值得剖析。

●緣起：要間草房，給棟大樓。

「體育團體法」緣起於前立法委員紀政在立法院提案指出，體育團體性質特殊，有必要在現行人民團體組織法下特別立法、以求事權統一，和資源有效運用，政府編列體育發展預算也有脈絡可循。

之後，兼任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委員的紀政也在委員會提案討論此一問

題；作成決議成立研議小組，由紀政擔任召集人，並委託全國體總研擬。

鑑於特別立法程序的繁雜，教育部原本打算依循「教育會法」途徑，制定行政命令型式的「體育會法」；但經過幾次小組開會討論後，發覺與其隨便蓋間茅草小屋，卻無法容納不同性質、不同層級的體育會、運動協會、運動學術研究組織，甚至全

國體總和中華奧會都沒有足以安身立命之地；乾脆仿照商業團體法、工業團體法，不如起間高樓大廈，讓所有體育團體均能在大樓中找到屬於自己的發展空間和依循規範。

經過11次的研討會議，並分別與省、市、縣、鄉各級體育會、運動協會、體育行政人員座談，廣納各方意見，終於完成了這份以各級體育會、運動協會為2大支柱的「體育大樓」——「體育團體法」草案。

教育部長毛高文自始非常關心體育團體法的研擬情形，日前特請體總祕書長陳金樹、體育司副司長曾德錦，聽取草案內容大要，要求體總將草案週延性再作最後審查後，送請教育部研參。體總預計12月中旬可完成此一交付任務。

